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隨附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須待交割後方可進行，而交割須待該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預期交割的部分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限內達成。此外，預計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定稿還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延期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來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